



康泰旅行社
HONG THAI TRAVEL



ZURICH[®]


蘇黎世


康泰「暢郵樂」 郵輪旅遊保險計劃





康泰「暢郵樂」郵輪旅遊保險計劃


保障特點


 所有保障不設自負額

 提供24小時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建議的緊急醫療運送及運返費用，保障不設上限

 業餘危險運動保障，如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熱氣球、急流漂筏、帆船運動、跳傘、吊索跳、騎馬等

 高達2,000,000港元個人意外保障、涵蓋多項不同嚴重程度的永久傷殘

 包括多項專為郵輪旅程而設的特別保障，如個人意外中失蹤額外津貼、郵輪沉船之行李津貼、行李延誤額外津貼、郵輪旅程阻礙保障、錯過登船及岸上觀光保障等

 高達100,000港元取消郵輪旅程保障

免費「外遊警示」保障

保障	紅色警示	黑色警示
出發前（一星期內）		
取消行程 賠償未使用及不獲退款的旅程費用，包括機票及 / 或住宿費用	50% （不高於最高賠償額）	100% （不高於最高賠償額）
退回行政及簽證費用 賠償因取消行程而由旅行社 / 公共交通工具機構 / 酒店所收取的行政費用及 / 或簽證費用	最高 300 港元	最高 300 港元
出發後		
提早結束旅程 賠償啟程後因「外遊警示」導致必須放棄行程返回香港而未使用及不獲退款的交通及 / 或住宿費用，或所產生的額外交通及 / 或住宿費用	50% （不高於最高賠償額）	100% （不高於最高賠償額）
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啟程後因黑色「外遊警示」而滯留行程目的地並未能如期返港，受保人每日可獲現金津貼	不適用	每日 500 港元 （最長達 10 日）

* 只適用於受保旅程於保單生效當日，目的地並未有被香港保安局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

保障範圍概要

（各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額以保障表列明之金額為上限）

第一節－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

受保人在旅程期間患病或意外受傷所需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住院、手術等費用，最高賠償額為1,200,000港元。

一 覆診費用限額

受保人於海外接受診治後，回港後六個月內繼續覆診的費用亦包括在內，最高達400,000港元。當中包括註冊中醫、跌打及針灸診治費用，惟每日每次診治賠償額不超過200港元，最高賠償額為3,000港元。

(b)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患病或意外受傷而需入住醫院，每日可獲現金津貼500港元，最高賠償額為10,000港元。

一 包括回港覆診住院現金津貼

受保人於海外接受診治後，回港後三個月內需要再度留院，每日亦可獲現金津貼500港元，最高達5,000港元。

(c) 傳染病或高山症引致的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傳染病或高山症需入住醫院或接受隔離，每日可獲額外現金津貼500港元，最高賠償額為10,000港元。

(d) 海外求診之來回醫院交通費用

若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受傷或患病，而需往海外醫院求診之實際額外來回醫院之交通費用，最高賠償額為2,000港元。

(e) 創傷輔導服務保障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以下事故中成為受害者，蘇黎世保險將負責支付受保人返回香港後三個月內之創傷輔導服務費用，創傷事故包括：被持械脅持、被襲擊、遭遇天災、恐怖活動。惟費用每日每次上限為1,000港元，最高累積賠償額為10,000港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 任何非必要或並非由醫生推薦的醫療治療。
- 根據合資格醫生的意見，在合理情況下該項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返回香港後或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安排緊急醫療運返至日常居住地後進行之醫療費用。

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

(a) 入院保證金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需入住醫院，可獲安排代付入院保證金最高為78,000港元。

(b) 緊急醫療運送及 / 或運返

保障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遭遇嚴重意外或疾病而需緊急運送或運返所引致的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交通、醫療、醫護服務及醫療用品費用。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將根據醫療需要而決定醫療運送安排。或

(c) 遺體運返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不幸身故，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將安排遺體從身故地運返香港及支付所有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開支，又或於身故地殮葬的費用。

(d) 額外住宿費用

保障受保人因必要及無可避免的事件須緊急醫療運送(如第二節(b)定義)以恢復受保旅程的行程或返回香港所引致的酒店住宿費用。

(e) 24小時熱線電話諮詢及轉介服務

- | | |
|---------------|-------------|
| – 啟程前諮詢援助 | – 轉介傳譯服務 |
| – 轉介領事館 | – 轉介律師 |
| – 轉介醫療服務人員或機構 | – 電話醫療顧問服務 |
| – 遺失護照援助 | – 住院期間監察病情 |
| – 遺失行李援助 | – 醫療費用保證金安排 |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供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
2. 事前未經蘇黎世保險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安排之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或遺體運返。

第三節-緊急啟程費用保障

(a) 近親探望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死亡、嚴重疾病或受傷入院，需要其直系親屬、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前往停留該地以便照顧受保人，蘇黎世保險將支付兩名直系親屬(其中一名可為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酒店住宿的合理費用。惟此保障只可在同一受保旅程中索償一次。

(b) 隨行兒童護送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嚴重疾病或受傷入院，其同行15歲以下子女需一名直系親屬、同居伴侶前往或一名同行人士停留該地以護送回港，蘇黎世保險將支付該名直系親屬、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酒店住宿的合理費用。

(c) 身故恩恤金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不幸身故，其遺產承辦人可獲身故恩恤金。

(d) 交通津貼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死亡、嚴重疾病或受傷入院，其停留在該地照顧受保人的直系親屬、同居伴侶或同行人士可獲交通津貼每日100港元，最高累積賠償額為300港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有違合資格醫生勸喻，或以醫治疾病、休養或療養為目的之旅程。

第四節-個人意外

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及離港前五小時及抵港後五小時內來回住所或工作地點遇上下列意外而引致三級燒傷或永久傷殘，甚或不幸身故，將獲得個人意外賠償。

- (a) 海上旅遊期間郵輪沉船或被海盜綁架引致之意外。
- (b) 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之意外 – 若以繳費乘客身份乘坐、登上或離開合法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之旅遊車時遇上意外。
- (c) 其他意外及三級燒傷 – 其他並非因以上(a)及(b)所述之意外。
- (d) 恐怖活動引致之意外保障 – 若受保人在旅程期間遭遇恐怖活動並引致傷殘，甚或不幸身故，可獲額外個人意外賠償額高達300,000港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一切由疾病或病毒引致的受傷或死亡。

第五節-個人行李

(a) 行李保障

若受保人於旅程中所攜帶的個人行李或財物意外遺失或損毀，可獲賠償，請參閱保障表內個別物品之賠償限額，而總賠償以保障表之上限為準。

(b) 因郵輪沉船之行李津貼

若受保人因在海上旅遊期間郵輪沉船而永久失去個人行李，可獲一筆最高為3,000港元的整付津貼。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佐證的任何損失。
2. 手提電話或其配件(包括電子手帳電話及其他配件)、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等)、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食物或飲料、古董、易碎物品、租借物品。
3. 任何在公眾場所因無人看管下而遺失的物品；或因受保人沒有行使應有的謹慎及預防措施保管其財物而導致個人行李及隨身財物的遺失(如任何個人物品或個人財物放置於無人看管之車輛內，則須存放於車輛的行李廂內)。
4.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損失，於三天內未通知有關機構及獲得其財物紊亂報告。

第六節-遺失個人現金及/或旅行證件及/或信用卡保障

(a) 遺失個人現金

受保人於旅程中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損失隨身攜帶或放在已鎖的酒店客房或已鎖的郵輪客房內的現金、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可獲賠償。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簽發機構或代理公司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佐證的任何損失。
2. 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等)。
3. 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

(b) 遺失旅行證件及/或旅行票

受保人於旅程中因意外而遺失旅遊證件或旅行票，可獲賠償有關補領費用及因補領旅行證件或旅行票衍生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

包括岸上觀光期間遺失旅行證件引致重新接駁郵輪之費用

如受保人於海上旅遊期間在岸上觀光行程中意外遺失旅行證件，導致必須停留當地補領旅行證件以便繼續其受保旅程，可獲賠償前往下個停泊港口所需之額外旅行票(只限經濟客位)及/或於當地的合理實際住宿費用。

額外保障

若上述受保人為15歲以下小童，需要其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陪同停留該地，其中一位可享有「遺失旅遊證件」保障之額外交通費及/或住宿費的賠償。

(c) 海外旅遊期間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保障

受保人於海外旅遊期間，信用卡因遺失而被盜用之財務損失可獲賠償。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佐證的任何損失。
2. 與是次受保旅程無關之旅行證件及/或簽證。
3. 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

第七節－個人責任

受保人在旅程期間因意外而導致他人身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責任及訴訟費用，可獲賠償。在未經蘇黎世保險書面同意前，受保人不可承認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賠償承諾。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所有屬於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同居伴侶或僱主擁有、持控託管或保管的財物損毀。
2.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車輛、飛機、船隻、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所引致的責任。
3. 任何由恐怖活動所引致的損失。

第八節－旅程延誤

若受保人於旅程中，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因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被騎劫、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機場關閉而延誤，而導致行程延誤，可獲賠償。

(a) 旅程延誤津貼

因若受保人出發或到達延誤，可獲旅遊延誤津貼。(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b)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因旅程延誤超過五小時引致之於香港境外的額外酒店費用可獲賠償。

(c) 因旅程延誤及錯過郵輪假期引致之重新接駁費用

若受保人於辦理登機手續後，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因上述原因而延誤超過十小時繼而被取消，而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未能作出其他的交通安排，受保人可獲賠償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經濟客位)抵達行程表內的下個停泊港口。

(d) 通往香港機場或啟德郵輪碼頭之幹道被關閉之津貼

如所有通往香港國際機場或啟德郵輪碼頭之主要幹道均被關閉，令受保人無法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機場以致受保人未能登上原定出發之航班的津貼。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未能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2. 任何因由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機場關閉引致的損失。
3. 受保於其他保險或政府計劃所承保的項目，或將會獲得其他機構的賠償或退款(惟本節(a)及時行(d)除外)。

第九節－行李延誤

(a) 行李延誤津貼

賠償受保人之寄艙行李因被誤送以致受保人於實際抵達目的地十小時後仍未取得。

- (i) 若受保人正身處海外，最高可獲賠償1,500港元；
- (ii) 若受保人已回港，最高可獲賠償1,000港元。

就同一受保旅程中，受保人只可選擇索償本保障(i)或(ii)其中一項，而同一件寄艙行李只向保單內的其中一名受保人賠償一次。

(b) 登上郵輪後的行李延誤額外津貼

若受保人已寄艙的行李被其安排乘坐接駁其郵輪假期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送達，以致受保人登船後逾24小時尚未能取得其行李，可獲得額外一筆整付津貼。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未能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其延誤時間及原因。
2. 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一同付運之行李或獨立郵寄或付運的物品。

第十節－旅程阻礙保障

(a) 取消行程

若受保人於旅程出發前90日內遇上以下事故(第3及4點除外)而必須取消行程，可獲賠償已預付而未使用及必須依法支付而且不能退回的旅行團費、訂金、旅遊及/或住宿費用：

- (i)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同居伴侶或緊密商業夥伴或同行人士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ii) 受保人收到傳票需要出庭作證、出任陪審員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iii) 在出發日期前一星期內，於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廣泛性爆發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天災。
- (iv) 受保人或同行人士之香港寓所於出發前一星期內因火災、水浸、地震或類似的天災而嚴重損毀，而需要受保人或同行人士於出發當日留於該處。或

(b) 縮短行程

若受保人於旅程啟程後因以下事故而必須放棄行程返回香港：

- (i)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同居伴侶、同行人士或於香港居住的緊密商業夥伴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ii) 預定的行程目的地突然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天災、廣泛性爆發傳染病或被強制隔離，以致受保人未能繼續其已計劃的行程；

蘇黎世保險將賠償受保人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已支付及須依法支付的旅遊團費、旅遊及/或住宿費用，及/或額外所衍生的實際而合理的交通及住宿費用。或

(c) 郵輪旅程阻礙保障

若受保人於旅程中，直接因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電力故障、騎劫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引致受保人所安排用以接駁其郵輪之公共交通工具比顯示於行程表內的到達時間延誤至少八小時，以致受保人未能於指定之碼頭登上該郵輪，蘇黎世保險將賠償受保人不能退回之未享用的郵輪旅程費用及/或因要前往下一個原定安排之目的地以繼續郵輪行程(如有者)而引致額外合理的旅費。

(d) 錯過登船及岸上觀光保障

(i) 海上旅遊期間於停泊港口時錯過登船

- 如受保人在離船登岸期間，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受保人可獲賠償前往旅遊行程表內的下個停泊港口所導致之額外旅行票(單程經濟客位)及/或於當地的額外住宿費用；
- － 岸上觀光期間受保人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突然發生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
 - － 岸上觀光目的地突然發生罷工、騷亂、暴動、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因使用郵輪上的自助洗衣服務，或因未有依照禮服護理標籤指引，而引致的損毀。

(d) 身份被盜用保障

若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旅行證件被竊而成為身份被盜用之受害者，蘇黎世保險將賠償受保人於旅程期間因其身份被盜用而引致的以下合理的法律費用：

- (i) 進行終止任何因身份被盜用而引致之爭議；
- (ii) 重新遞交因身份被盜用而被借貸機構基於接受錯誤資訊而拒絕之貸款、補助金、其他信用或欠款設施之申請；
- (iii) 受保人因身份被盜用而需作出公証宣誓或相類似之文件、更改或矯正記錄；
- (iv) 因身份被盜用而被借貸機構或賬務代理或其他相類似機構追收未有繳付之貨品或服務或貸款之法律訴訟
- (v) 擱置任何因身份被盜用而錯誤地對受保人不利之民事判決。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商業身份或駕駛執照被盜竊所產生的損失。
2. 任何未經蘇黎世保險同意支付的費用或開支。
3. 任何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
4.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e) 缺席特別活動保障

如受保人因以下事故於受保旅程出發前 90 日內（第 3 項除外）未能出席已預先以受保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購買的海外主題公園、體育、音樂或表演活動或由康泰旅行社安排的額外觀光團之門票，而此門票並不包括在旅行社安排之旅行團行程中。蘇黎世保險將賠償此門票費用予受保人：

- (i) 受保人、同居伴侶、直系親屬或同行人士死亡、蒙受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ii) 受保人被傳召作證人、履行陪審員責任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或
- (iii) 在上述活動之原定開始時間前發生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

(f) 租車自負額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租用出租車輛，在駕駛途中發生碰撞，及/或車輛被偷竊、及/或遭到損毀；而在租用條款上包括自負額及/或由租車公司收取之營業損失賠償（NOC），蘇黎世保險將根據保障表所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予受保人因上述事故而引致的自負額賠償。本保障在每一受保旅程中只可賠償一次。

特別條款

受保人必須投保所有由租車機構提供有關出租車輛的汽車綜合保險以保障於租車期間對出租車輛之損失。

-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
-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受傷，以致需要在郵輪原訂從有關港口啟程的時間於醫院住院

(ii)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如因以下情況取消預訂並已付款的岸上觀光行程，受保人可獲得一筆整付津貼：

- 受保人或同行人士於海上旅遊期間死亡、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
- 岸上觀光目的地在觀光行程出發前一天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傳染病、惡劣天氣、天災或碼頭關閉

(iii) 縮短岸上觀光津貼

已開始岸上觀光行程但因觀光地點突然天氣惡劣或發生天災受保人必須放棄岸上觀光及返回船上可獲得一筆整付津貼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因政府法例及規條限制；因旅行社、旅遊承辦商、公共交通工具及/或於旅程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破產、清盤、錯誤、疏忽或不負責任的行為。
2. 受保人遲到抵達機場或港口所引起的任何損失。
3. 任何因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管制而引致碼頭關閉帶來的損失。

第十一節 – 蘇黎世關懷您保障

(a) 郵輪衛星電話費用

於郵輪旅程期間，若受保人或其同行人士因意外受傷或患病而必須結束旅程返回香港，可獲賠償因此而需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的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未能提供有關衛星電話費用的正式收據。
2. 未能提供由郵輪上的合資格醫生所發出的醫療報告。

(b) 非自願性滯留保障

(i) 因非自願性滯留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賠償受保人因以下情況以致被迫滯留在旅遊目的地而無法於原定行程表列明的時間內完成其受保旅程返回香港的實際住宿費用，最長為期五天：

- 突然發生罷工、暴亂、動亂、恐怖活動
- 強制隔離檢疫
- 惡劣天氣或天災

(ii) 寵物照顧服務保障

賠償受保人因非自願滯留期間其寵物必須延長入住香港一間寵物酒店所導致的實際額外寵物酒店住宿費用，最長為期五天。

(iii) 機場泊車保障

賠償受保人因非自願滯留期間其私家車延長必須停泊於香港國際機場停車場的實際額外泊車費，最長為期五天。

(c) 郵輪正式晚宴禮服損毀

如受保人曾穿着出席郵輪隆重晚宴的禮服因郵輪的洗衣服務不善而永久損壞，可獲得一筆整付津貼。

保障表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每次受保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優尚計劃	尊貴計劃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	1,000,000	1,200,000
— 包括覆診費用	200,000	400,000
(b)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保障 (每日500港元)	10,000	10,000
— 包括覆診住院現金津貼 (每日500港元)	5,000	10,000
(c) 傳染病或高山症引致的住院或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每日500港元)	5,000	10,000
(d) 海外求診之交通費用	1,000	2,000
(e) 創傷輔導服務保障	10,000	10,000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a) 入院保證金	78,000	
(b) 緊急醫療運送及 / 或運返	實際費用	
(c)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d) 住宿費用	實際酒店住宿費用最長至四日及最高至7,800	
(e) 24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適用	
第三節 – 緊急啟程費用保障		
(a) 近親探望	30,000	30,000
(b) 隨行兒童護送	30,000	30,000
(c) 身故恩恤金	20,000	30,000
(d) 交通津貼 (每日100港元)	300	300
第四節 – 個人意外		
17歲至75歲之受保人		
(a) 海上旅遊期間郵輪沉船或被海盜綁架引致意外	1,500,000	2,000,000
— 失蹤額外賠償	100,000	200,000
(b)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之意外	1,000,000	1,500,000
(c) 其他意外及三級燒傷	500,000	1,000,000
(d) 因恐怖活動引致之意外額外保障	200,000	300,000
17歲以下或76歲或以上之受保人		
(a) 海上旅遊期間郵輪沉船或被海盜綁架引致意外	750,000	1,000,000
— 失蹤額外賠償	100,000	200,000
(b)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之意外	500,000	750,000
(c) 其他意外及三級燒傷	250,000	500,000
(d) 因恐怖活動引致之意外額外保障	100,000	150,000
第五節 – 行李保障		
(a) 行李及個人財物	30,000	50,000
包括以下限額：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	3,000	3,000
— 手提電腦 (每受保旅程一次)	10,000	15,000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	5,000	10,000
— 經由旅行社租賃的流動無線網絡裝置	2,000	2,000
(b) 因郵輪沉沒之行李津貼	1,500	3,000
第六節 – 遺失個人現金及其他財物		
(a) 遺失個人現金	3,000	5,000
(b) 遺失旅行證件及 / 旅行票; 及岸上觀光期間遺失旅行證件引致重新接駁郵輪之費用	20,000	30,000
— 住宿費用 (最高五日)		
— 交通費用		
(c) 海外旅遊期間遺失之信用卡被盜用	5,000	10,000
第七節 – 個人責任	1,000,000	2,000,000

保障表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每次受保旅程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優尚計劃	尊貴計劃
第八節 – 旅程延誤		
(a) 旅程延誤 (首五小時300港元; 其後每滿十小時700港元)	2,000	3,000
(b)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酒店費	2,000	3,000
(c) 因旅程延誤及錯過郵輪假期引致之重新接駁費	10,000	20,000
(d) 通往香港機場或啟德郵輪碼頭的幹道被關閉之津貼	300	300
第九節 – 行李延誤		
(a) 行李延誤津貼	1,000 (海外) / 500 (已返回香港)	1,500 (海外) / 1,000 (已返回香港)
(b) 登上郵輪後的行李延誤額外津貼 (超過24小時)	500	1,000
第十節 – 取消或縮短行程		
(a) 取消行程; 或	60,000	100,000
(b) 縮短行程; 或	60,000	100,000
(c) 郵輪旅程阻礙保障	60,000	100,000
(d) 錯過登船及岸上觀光保障		
(i) 海上旅遊期間於停泊港口時錯過登船	10,000	20,000
(ii) 取消岸上觀光之津貼	10,000	10,000
— 亞洲	每個限額1,000	每個限額1,000
— 其他地區	每個限額1,500	每個限額1,500
(iii) 縮短岸上觀光之津貼	500	1,000
第十一節 – 蘇黎世關懷您保障		
(a) 郵輪衛星電話費用	2,000	4,000
(b) 非自願性滯留保障		
(i) 因非自願性滯留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5,000 (每日1,000)	10,000 (每日2,000)
(ii) 寵物照顧服務保障	500 (每日100)	700 (每日150)
(iii) 機場泊車保障	500 (每日100)	750 (每日150)
(c) 郵輪正式晚宴禮服損毀保障	500	500
(d) 身份被盜用保障	5,000	10,000
(e) 缺席特別活動保障	1,000	2,000
(f) 租車自負額保障	3,000	5,000

旅程延誤自動延長保障

若旅程因受保人不能控制的事故延長至超逾原定的期限，保障期可自動延長最多十天，不另收費。

保費表

保障期 (日數)	每人保費 (港元)	
	優尚計劃	尊貴計劃
1	310	680
2	320	700
3	370	780
4	470	960
5	490	970
6	520	990
7	580	1,180
8	595	1,240
9	620	1,300
10	680	1,450
11	695	1,550
12	725	1,620
13	825	1,780
14	840	1,800
15	890	1,900
16	990	2,000
17	1,000	2,100
18	1,040	2,200
19	1,070	2,350
20	1,090	2,400
21	1,120	2,480
22	1,150	2,550
23	1,230	2,650
24	1,280	2,750
25	1,340	2,780
26	1,400	2,820
27	1,450	2,880
28	1,500	2,930
29	1,550	2,990
30	1,620	3,050
以後每週	330	730

* 保障期最長至 182 日

簡易賠償程序

閣下只需於事發後 30 天內以電郵或郵件連同所需文件通知蘇黎世。如文件齊備，我們會盡快通知 閣下之索償結果。^。

^視乎颱風季節及文件的完整性。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往返中國大陸境內旅遊之人士，除非受保人同時擁有由其他海外國家政府(不包括中國)所簽發的法定文件證明為該地合法居民。
2. 於生效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直接引致損失的任何情況。
3.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
4. 受保旅程之目的為接受醫藥治療，或受保人在身體不適合旅遊的情況下旅遊，或違反醫生勸喻出外旅遊。
5. 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
6. 以乘客或司機身份參與任何形式的賽車，比賽，又或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7.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戰與否)、內戰、暴動、反叛、革命、篡權、恐怖活動、軍事力量或改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反對或防禦此等事故及恐怖活動所引起的損失。
8. 任何與以下狀況有關包括其併發症：妊娠、分娩、性病、HIV(人類免疫缺陷症病毒)。
9. 在海拔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海平面的40米以下潛水。
10. 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任何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除非由醫生處方)下的情況、酗酒、濫用藥物。
11. 任何恐怖活動，惟第一節 – 醫療保障、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第三節 – 緊急啟程費用保障、第四節 – 個人意外及第十一節(b)(i)因非自願性滯留引致之額外酒店費。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僱員約53,000名，為客戶提供各種財產及意外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21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總部設在瑞士蘇黎世，公司成立於1872年。蘇黎世的控股公司蘇黎世保險集團公司(ZURN)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具有在OTCQX場外交易的一級美國存託憑證計劃(ZURVY)。請瀏覽www.zurich.com了解有關蘇黎世的更多資訊。

*來源：保險業監管局，按毛保費計算，2017年。

查詢熱線+852 2903 9438 索償熱線+852 2903 9439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保險計劃承保人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為本保險計劃之承保人，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康泰旅行社為蘇黎世的註冊代理，而本保單是專為康泰旅行社客戶而設。

ZURICH[®]  ZURICH[®]

在此展示的商標於全球多個司法轄區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

TVB-HTT-001-11-2018C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ZURICH[®]
蘇黎世